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4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對《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3條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在《公司條例》第633條加入的附註顯示，根據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條所訂立的規則，是關乎原訟法庭的下述權力：下令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某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所引致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除非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符合《公司條例》第633(2B)條所訂明的條件。鑒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意見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新增的第101AAO條並無明確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關乎原訟法庭上述權力的規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改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附註中所提述的原訟法庭權力作出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1日